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网络情色的伦理思考 [Ethical Thinking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孙, 伟平
Publisher	中央编译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1 17:42:3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538

孙伟平：网络情色的伦理思考

孙伟平

[内容提要] 随意电脑、网络深入千家万户，网络上丰富多彩的情色信息、花样迭出的情色服务、花样翻新的性犯罪、以及令人心动的网恋网婚虚拟性爱，正广泛蔓延开来。如何认识全球性、开放性、虚拟性、互动性的网络情色，必须考虑到社会历史因素、多元文化因素、以及虚拟与现实之间的区分；关于网络情色的伦理规范，必须采取“自下而上地”的方式、由人们自主自愿自觉地在网络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关于网络情色的具体管理，应该顺应网络时代的发展趋势，在社会的信息化过程中实事求是地进行。

[关键词] 因特网，网络社会，网络情色，伦理标准，伦理规范

今天，打开电脑进入网络，若想避开情色信息、情色服务，恐怕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如何认识网络情色，规范充满情色、甚至色情泛滥的网络世界，营造一片洁净的网络时空，是人们关注的一个新课题。

一、发达另类的网络情色

在人类历史上，信息技术的进步与情色业的发展、与“性”的解放似乎有着某种不解之缘。而因特网的出现，特别是全球性的“网络社会”的形成，更是为情色业的发展注入了无限的生机和活力。只要稍稍漫步网络，我们会发现，网络情色的内容已经越来越有“品味”，越来越丰富多彩，花样迭出，传统技术所制作的情色节目与之相比，越来越是小巫见大巫了。况且，网络情色还刚刚起步，仍处在无限制的创造、“进步”之中。

扼要地加以分类，网络情色大致包括如下两大类：

一是传统社会或现实社会的情色的放大或延伸。例如，信息技术、网络使得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以更大规模地制作、加工、上载、传播多媒体情色信息，任何机构或个人都可以更方便地调阅、下载、复制图文并茂的情色信息；有着同样兴趣、爱好的人们，可以组成并非仅仅是虚拟的情色组织，包括情色信息交流小组、脱衣舞俱乐部、同性恋俱乐部、以及性变态者组织、等等；……

由于情感、交友、以及性方面的需求是人们的一种基本而普遍的需求，剑指这种“普遍需求”的商业行为，如网上情色商品出售，付费情色服务，也应有尽有，日新月异。在国外，网上情色商品和服务一般用信用卡支付。由于国内信用卡尚不普及，付费曾是一个难题。近年来，由于国内手机账号支付、特别是短信联盟的出现，帮助情色网站和网络情色经营者突破了支付“瓶颈”，网络情色产业也因此商机无限，财源茂盛，成为了当今社会“投资少，见效快”的赚钱行当。性骚扰，利用网络拐卖妇女，制作、传播、贩卖色情信息（特别是儿童色情图片、电影），利用网络组织、引诱妇女卖淫等花样翻新的性犯罪，也广泛蔓延开来。

另一类是网络社会中独有的虚拟情色活动。这其中最典型的，是网恋、网婚、虚拟性爱。当然，从理论上讲，网恋是一个十分模糊的概念。实际上，有必要区分通过网络恋爱，抑或纯粹的网恋。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同。

对于前者，网络只是谈情说爱的一种工具。他们网恋的目的地是传统的婚姻殿堂，他们的网恋并不免却肉身，因而仍然属于传统的恋爱范畴。纯粹的网恋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网恋，是“不走出网络”的网恋。它存在于网上，并且仅仅存在于网上。网络对于他们是工具，但不仅仅只是工具。网络对于他们也是目的，也是根据地，是独立自主的王国。对他们来说，网下的任何行为都意味着“见光死”。正如一些网络男女叫嚣的那样：“宁要网对网的幸福，不要面对面的痛苦。”他们非常清楚地区分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在网上，他们可能有另一个名字，另一些习惯，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姿态，另一些语言，他们有另外的人际关系，另外的归属，甚至另外的家。他们不打算混淆不同世界的区别，把不同世界的情色事件随意搬移。必须强调的是，在这种网恋里，肉身始终是不出场的。

纯粹的网恋是一种新型的恋爱形式，所有传统的恋爱方式和游戏规则在这里都化为乌有。在前者中，可能存在着欺骗，因为他们终有一天要彼此面对，他们彼此的恋情要有现实世界的结果，所以应该要求真实、专一、忠诚。而在纯粹的网恋中，遵循的是另一套游戏规则。在这里，真实性是一个可以被遮蔽的问题，人们更关心的是参与游戏的人是否遵守了游戏规则。一个人以虚假的身份、或同时与多人进行网恋，这并不高尚，但似乎也无厚非。有人把这种现象称之为“网络情色的通货膨胀”。

通过纯粹的网恋、感情日浓的虚拟男女，也可在相应的网站上申请虚拟结婚，即网络婚姻，简称“网婚”：先是双双申请“登记”；然后发喜贴，办喜宴，拜天地，进入悬挂着《结婚证》的虚拟洞房，开始在洞房中抒情、缠绵；借助于相应的技术条件，还可以有虚拟性爱活动；直至虚拟地“生儿育女”，抚育孩子……一旦“感情破裂”，双方还可以虚拟离婚，再婚。

值得指出的是，有些人，尤其是有些女性对虚拟性爱心存好感。她们认为，这种形式的性爱是“卫生的”，因为绝对不用担心性病、艾滋病等的感染；是没有后果的，因为不会怀孕，也不会爆出绯闻；是完全自我的，因为不用操心对方的感受，并且不必把自己完全呈现给对方；而且可以是多样化的，因为在网上，一个人拥有属于网络世界的更多的性自由。据相关调查显示，那些习惯虚拟性爱的人，同样可以获得性方面的满足，甚至有少数人觉得，只有在网上才能获得性的满足。

目前，“网婚”已呈蔓延之势，不少网站均开辟了虚拟婚姻的社区。据报道，2001年参与“网婚”的人数已达到10多万人，在“网上人家”的虚拟社区里，注册用户数曾为39720人，家庭总数达到2721家。截止2004年2月23日，已经有60万“居民”的著名网站“第九城GAMENOW”，“网婚”人数已达到36342人，而且门口还排着长长的队伍。“网婚”的蔓延，在国内外还引发了许多冲突、甚至官司。如2004年3月22日北京晚报报道，一位哈尔滨女性就因发现丈夫在网上另外有“家”有“妻”，一怒之下，以“重婚”罪将丈夫告上法庭。

网恋、网婚这种新型的网络情色活动颇受人注目，但由于其虚拟性、偏重精神的倾向、以及它的实验性方式，如何评价它还很困难。而且，网络上鱼龙混杂，网恋、网婚中难免存在欺骗，也许，“网恋，千万别轻言爱情”是正确的。

二、网络情色的特点

网络情色打开了一片新的天地。它让传统、保守的人们目瞪口呆，让爱好新奇的人们乐此不疲。综而观之，相比传统情色，网络情色具有如下一些鲜明的特点：

(1) 规模化、广泛性。各种情色网站、各种情色信息交流平台、各种刺激性信息（图片、文字、电影、卡通等）、各种情色商业区、以及形形色色的俱乐部、会员区，实在太多、太滥了。多到了人们无法逐一统计的地步，多到了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尽览的地步。据统计，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已经监测出的情色网站就有23万多个，而仅全球浏览人数最多的250个情色网站，每天就有2.35万人次浏览！

而且，很多网站内容之丰富，服务之广泛，都让人目不暇接，叹为观止。调阅或参与也十分方便，只要点击进入相关区域，或利用各种搜索工具，输入相关词汇，就可以非常容易地搜索到与性、色情相关的网站，搜索到情色杂志、情色小报、情色小说、情色图片、情色电影、情色短信等。现在，因特网已经不仅仅是人们向往的乐园，某些地方恐怕也已经是“世界上最肮脏的地方”。据调查，在美国6000万网民中，至少有20%的人上网时会访问那些赤裸裸的色情网站，其中有1%，即60万人，已经达到了沉溺的地步。

空前丰富的情色内容是许多网络机构、个人全力经营、或自觉提供的。几乎所有大的网站都有相应的情色功能区，单纯的情色网站、甚至色情网站也数不胜数。甚至爱好情色的个人也可以在网上建立自己的情色主页，或建一个“情色博物馆”，把自己的所谓“写真集”、“生活纪实”（包括幻想的）、创作的色情读物，分门别类放在上面。

(2) 匿名性、私密性。迄今为止，情色业至少在东方还是羞羞达达的。甚至在西方，顾客们害怕曝光、难堪的心态，也一直是“成人娱乐”行业发展的阻碍。可网络情色则不分东西都十分流行。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匿名性、私密性。网络就像一个面具，在网络交往时，人人都可以是“只见符号不见人”的“无名氏”，而将人的性别、年龄、相貌等身体特征，种族、信仰、职业、职位等社会特征隐匿起来，这可以消除面对面交往时可能产生的压迫与尴尬。而没有了面对面的难堪、难为情、窘迫感，甚至去除了羞耻感，许多人如释重负，内心的隐秘，甚至隐藏的邪念、恶念，也敢于赤裸裸地端上网络。当然，对于在社会监督压抑下的“本我”来说，这无疑也是一种解脱与解放。在这种情况下，各种情色网站、包括情色商业机构嗅觉灵敏地“顺应时势”，大力拓展情色服务业务。

有些年轻人说，“网络让害羞、内向或自身条件不好的人有了一个竞争、展示的机会”，“只要有一台连上网络的电脑，就可以尽情地抒发内心想说、但却碍于现实环境而不好意思说的话”。一些网络冲浪者兴致勃勃地表示：“就算你满嘴臭味、或是一边修着脚趾，对方也不会知道，仍然能被你的文字所蒙骗，想象你是白马王子或白雪公主，这真是太奇妙了。”特别是东方人，总认为色情是私人性的，不便或不好意思过于张扬，这下好了，网络正好是一个妙不可言的工具。如果有人勇敢地将自己在网上所说的“情话”真实地公开发表的话，恐怕会连自己也吃惊且难堪的。

(3) 数字化、虚拟性。电脑、网络具有“数字化”、“虚拟化”特征。网络是由电脑互联构成的，上面流动和存储的信息都是以数字（比特和字节）的方式存在的，这种数字化信息便于复制、控制和运算。如电子交易将商业行为简化成电脑上的数字交换；信用卡把人的财产以数字的方式存储在银行的电脑里；人们的各种知识越来越多地组织在网络服务器上；……我们所看到的和听到的一切，都变成了数字的终端显现。甚至在网络上，人也是以一个或多个符号为代码进行活动，或者说被数字化、虚拟化了的。

因为电脑、网络的“数字化”、“虚拟化”，网络情色交往与物理时空中人们的面对面交往不同。它常常是人们以符号方式、进入虚拟网站、所进行的虚拟交往。由于网络自身的特性，尽管这有时与真实的交往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如借助网络交谈、聊天、谈情说爱，就如同写信、打电话一样；但有时却又有着实质差别，如虚拟性爱——凭借一定模拟、感觉设备的虚拟性体验，可以产生在很多方面类似真实性交往的效果——就并没有物理意义上的实质性接触，也可以不产生肉体上的直接冲击。

虚拟性爱在经济和技术发达的国家日渐多起来了。它使人能够宣泄本我中的里比多能量，并获得尝到“禁果”的快意。比尔·盖茨说：“性体验赤裸裸的内容和信息本身一样古老。怎样将新技术应用于这最古老的欲望，从来不需用很多时间。……如果以历史上出现过的种种模式为导向，那么高级虚拟现实文件的早期大市场将是虚拟性体验。”这种虚拟性爱将发展到什么规模和程度，任何技术限度上的过早断言都是危险的。

(4) 开放性、互动性。因为网络是全球性、开放性的，网络活动（如网络游戏、网络交谈）可以是互动的，因而网络情色也具有开放性、互动性。

网络情色活动是开放的。网络是跨越国界和地区界限的，并不需要办理护照、出入关手续，只要一机在“手”，任何人都可以在信息技术构筑的“地球村”中驰骋。在这一网络“地球村”中，网络情色信息的传播、网络情色交往也不受时空的阻隔，而呈现出超地域、超国界的性质。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络，尽享世界情色业“成果”，阅读各种各样的情色文字，欣赏形形色色的情色图片、电影，享受各种各样的情色服务。任何各样的人都可以与网上的其他国家、民族、种族的人们，发生网恋，建立“网婚”，甚至进行虚拟性爱活动……

网络情色活动又可以是互动的。这意味着网络情色不是单纯、被动的情色阅读或情色幻想，而是一种开放、互动的“游戏”。在这种“游戏”中，人们可以发挥更强的主体能动性，可以共同主导事情的发生和发展。例如，人们不仅可以阅读、欣赏他人张贴的情色作品、图片，也可以在不为人知的“私密”空间中，自己书写、张贴，释放自己的情欲，并通过立即公开“发表”，产生“被窥视”、炫耀的快感；在网恋、“网婚”中，双方虽可能没有面对面的身体互动，但双方你来我往，谈情说爱，谈婚论嫁，共同生活“在一起”，共同操持一个“家”，共同演绎婚姻历程；在虚拟性游戏、虚拟性爱等情色活动中，双方或多方参与其中，共同引导性爱过程，共同演绎故事的情节，并可以通过交谈、挑逗、沟通、以及借助各类模拟传感器，了解各方的内心感觉与感受，从而达到一种互动效果。

三、关于网络情色的伦理评价标准

如何看待与评价网络情色，如何管理和控制网络情色的发展，需要人们在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弄清网络情色的性质与特点，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判断。对于网络情色这样的新事件、新问题，评价标准至为基础，至为关键。

(1) 社会历史标准与具体道德标准。

从既有的具体道德标准看，当然不能否认，网络情色中确有不道德的内容，某些甚至已经涉嫌违法，这并无争议。

但是，以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基础，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及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可能性，是判断社会道德的根本性标准。而社会的信息化、网络化进程，事关社会的发展状况，因此，网络政策的制定，网络道德规范的确立，网络道德的教育与管理，不能牺牲或影响社会的信息化、网络化进程。

如果依据既有的具体道德标准，选择、采取简单、粗暴的政策和措施，制定“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类单纯从道德角度出发的教育与管理规范，从而牺牲或影响社会的信息化、网络化进程，以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代价，那么，从社会历史的标准看，就有可能是更不道德的。

(2) 不同民族、地域，评价标准不同。

在东西方之间，在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之间，由于存在着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民族特性、宗教信仰等差异，对待“情色”的看法和态度也不相同。在何种程度上把“情色”视为不道德、非法，与相应国家、地区、民族、宗教的文化传统等对之的容忍程度密切相关。

咀嚼历史，我们发现，在西方文化史中，“色”很多时候被赋予了正面意义。大部分的希腊神话就是沿着众神之王宙斯、以及他的数不清的情妇之间的关系作为主线，而加以发挥写成的。至于引起特洛伊战争的美女海伦，几乎造成罗马帝国分裂的埃及妖后克利奥帕特拉，则更是被史诗歌颂的对象。假设宙斯和这些美女投胎到中国，尽管中国多数帝王的私生活比宙斯有过之而无不及，宙斯的神圣光环还是会被无情地摘下，那些乱世佳人也难免沦落为正史所谴责的“红颜祸水”，就如同妲己、赵飞燕、杨玉环、陈圆圆等一样。可见，西方正面对待“色文化”，中国或东方文化往往把“色文化”当成反面教材。

再如，在荷兰等国家和地区，色情行业是公开允许的；而在更多的西方国家，长期以来情色文化十分发达，情色服务也是半公开化、半职业化的合法行业；而在另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在中国），色情行业则是完全非法的。

因此，在全球性的网络上，不同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民族特性、宗教信仰的人们，由于持有不同的情色标准，由于对情色容忍的限度相异，冲突是难免的，甚至是普遍的。西方情色文化的泛滥，对某些国家和地区（如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和地区、在性方面相对保守的亚洲国家）的冲击，值得进一步关注。

(2) 虚拟的与现实的情色，不能简单等同。

虚拟情色的出现，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讨论也至为热烈。例如，如何看待网恋、网婚，特别是正在恋爱中的、甚至已婚男女的网恋、网婚？争论一开始就十分热烈。一方认为，爱情与婚姻是神圣的，具有专一性和排他性，要求双方互相忠诚，要求双方全身心地投入，而一些正在恋爱中的、甚至已婚的男女，却“另辟蹊径”，与另一个他（她）谈情说爱，甚至过起了夫妻生活，这种“精神上的外遇”、“虚拟的背叛”，违背了传统的伦理准则，把爱情或婚姻当

儿戏，是难以容忍的；而且，部分恋爱中的或已婚男女的网恋、网婚，引发、加剧了现实中爱情、婚姻的危机，甚至使一些婚姻名存实亡，危及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另一方则认为，网恋、网婚可以部分地满足人们对爱情或婚姻的各种美好的幻想，可以弥补现实生活中的不足和残缺，甚至将一些有害爱情、婚姻的不稳定的力量虚拟地加以释放；网恋、网婚可以为患有恋爱、婚姻恐惧症的年轻男女，提供虚拟演练的机会，积累相关的经验，有时甚至拓展交友、择偶的范围和空间；而且，网恋、网婚并不真实，不过是一场非实质性的“游戏”，类似于小孩子的“过家家”，大可不必当真，大可不必谈虎色变。

无论如何，虚拟情色的出现，对传统的爱情婚姻观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由于虚拟情境、虚拟交往与现实的距离，特别是其中包含着大量虚构的、想象的、不真实的成份，如有时网恋、网婚可视为精神上的想象等通过网络宣泄，因此，必须注意区分虚拟情色与现实情色的关系。对待虚拟性的网络情色，应有与现实社会不同的伦理道德标准和方式。例如，诸如父女、母子、姐弟等以虚拟身份（符号），在“不知情”情况下进行“网恋”、“网婚”，大可不必扣上“网恋乱伦”之类耸人听闻的帽子。因为在网上，有时候，虚拟就是虚拟，它与现实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差别，简单地“对号入座”是荒谬的。

当然，也应该注意，混淆虚拟情色与现实情色，也可能导致一些出人意料的后果。例如，有些人过度沉溺于虚拟情色情境，过分沉醉于“网上交友”、“网恋”、“网婚”，终日沉迷于与网络上虚拟的对象打交道，觉得只有虚拟世界中的那个他（或她）才是可亲近的，而觉得与现实生活中的朋友、恋人、爱人打交道“太累”、太没有意思，从而影响现实的情感关系，离真实的世界渐行渐远……表面上看，这种网络情色关系使人们从来没有的接近过，而一旦想让它变得实际的时候，又让人觉得一切是那么的遥远——那种接近似乎是心灵上的，那种遥远则更甚于任何地理上的距离，无法兑现。

四、网络情色伦理规范的形成方式

网络情色是一个全新的事件。作为人们网络生活、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需要有相应的礼仪、道德规范来调节人们的行为。

但由于网络的如下特点，网络社会形成了一个相对自由的“自由时空”。

（1）自由是网络的灵魂。网络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和动力在于它为人类行为提供了充分施展各种能力的空间，人们会感到在网络上有一种前所未有的自由感。如果说，20世纪初人们认为“上帝死了”，可以做什么都可以，在网络社会，人们会认为有了网络，真正是做什么都可以。应该注意的是，网络的这种自由，不仅仅是网络提供给人们的优越条件，更主要的是网络的存在与发展本身也需要这种自由。网络发展史明确地告诉人们，从几台互联的计算机发展到今天“一网打尽全世界”的网络社会，正是依赖于网络本身具有的这种特别自由状态。如果没有自由登陆、自由交往的特点，今天网络的绝大部分功能都不可能得以正常发挥，网络本身甚至也会大大受限。因此可以说，没有自由就没有今天的网络。自由的观念在网上也深入人心。

（2）因特网是由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很多局域网所构成的，它采用离散结构，不设置拥有

最高权力的中央控制设备或机构。它既没有中心，也没有明确的国界或地区界限。作为一个自发的信息网络，它没有所有者，它不从属于任何人、任何机构、甚至任何国家，因而也就没有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国家可以左右它、操纵它、控制它。而且，网络连接面广泛，传输速度快，搜集、处理信息效率高，人们的活动受时间空间的约束大大缩小，加之人们的网络身份、网络行为具有“数字化”或“虚拟化”的特点，因而现实社会中那种分地域设卡、设点管辖、控制的管理方式往往作用不大，很难对人们调阅、接受或发布、传播网络情色的行为加以有效的约束和监管。

(3) 关于网络情色的具体内容，如同网络的其它内容一样，目前存在相对的自由空间。特别是在某些“开放”国家和地区，目前更处于相对的放任自流状态，其管理十分分散、乏力。有人指出，世界各国、特别是东西方在网络情色文化上的差异，以及其所导致的法律上的差异，是网络色情全球泛滥的庇护所。如果世界各国、各地区都能不约而同地监控因特网，禁止网络色情服务立足，那几乎就是网络色情的末日了。只是目前还看不到这种可能性。网络色情服务总是可以在世界的某地存在，而且通常是在网络发达国家和地区大量存在，并辐射到世界各地。

而且，我们还应该看到，目前网络情色的发展仍不充分，由于技术的发展没有什么终极的限制，它的未来会如何，它可能如何改变人的情色世界，依然难以准确地预测。

无论如何，虚拟的网络情色行为，将使传统的相对保守的情色规范受到极大的冲击，传统的自上而下的“威权”管理模式往往会失效、破产。在这一自由时空中，人们的道德水平、文明程度将经受一场有趣的、意味深长的新考验。在这场考验中，许多传统道德津津乐道的内容，如形式化的道德说教，人为强加的规范要求，将很难获得人们的认同，而只有那些真正合乎人性、符合人的根本利益与需要的规范，那些符合网络或虚拟空间特点的要求，才可能得到人们的认同、接受和遵循。

这必然导致一个后果，以因特网技术为基础的那种更少人干预、过问、管理、控制的网络社会环境，使得网络情色方面真正合乎人性、符合人的根本利益与需要的礼仪、道德规范，只有“自下而上地”、由人们自主自愿自觉地在网络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换言之，也只有在大众共同参与中自主自觉形成的网络礼仪、道德规范，才会得到广大网民们的自觉认同、接受和遵守。

五、网络情色教育、管理的伦理思考

网络情色活动的教育、管理是全社会面临的一个新课题。面对滚滚而来的网络情色潮，也许，如下一些基本意见是应该充分考虑的：

首先，从整体视角宏观地看，网络时代的到来是不可逆转的，社会的信息化有利于社会的进步、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或者说，只有社会的持续的信息化水平的提高，生存条件和生存状况的持续改善，人们的道德水平的提高才有现实的基础。因此，一切可能的道德教育、管理方面的对策、战略、措施，都应以社会的进步、人与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为重，以社会的信息

化进程为重。在这一共识和前提下，再选择相应的政策、策略和措施，采取相应的方式，实施网络情色的教育、管理。这也是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相一致的。

针对手机账号支付、短信同盟的出现，帮助色情网站和网络色情经营者突破支付“瓶颈”，为色情业带来巨额利润，也使色情信息毫无限制地进入未成年网民的网络生活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求各大SP解散短信同盟，暂停一系列代收费业务3个月。这种“一刀切”、因噎废食的做法，对合法的网站并不公平。手机付费是世界潮流，对于电子商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实，这一支付手段本身并没有过错，需要解决的是区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支付的问题。

其次，关于未成年人的网络情色活动的教育、管理，更应慎重从事。由于未成年人身心不成熟，涉世不深，分辨是非善恶能力不强，自控能力较差，自我保护能力也差，从而无法抵御一些不良信息的侵蚀，无法分辨来自不法分子的引诱；而且，他们好奇心强，什么事都想试一试，越是禁止的，对他们往往越有吸引力，“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因此，应该充分估计网络情色可能存在的陷阱，可能导致的危害，家庭、学校和社会应该依照网络的发展趋势，携手给予未成年人适合其生理和心理特点的引导，加强其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并运用一系列政策、法律和技术手段（如安装色情防范、过滤、监控软件），对其加以必要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平安地度过这段充满诱惑、也事关成长的“黄金时期”。而不应该简单地依照“成人”标准、过去的规范，来简单化地统一青少年的行为。否则，不仅不可能收到正面的效果，而且可能产生逆反心理，事与愿违。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家长认为孩子们上网，无法监视，更难加以控制，因而过分地抵制、限制青少年使用电脑及网络，这显然也是一种因噎废食的行为。毕竟，信息社会、网络时代永远是属于年轻一代的，无论采取什么措施，都应该鼓励、保护、引导青少年迈入网络时代，让青少年从电脑及网络上接受信息、教育，培养进入信息社会所必须的能力。否则，付出的代价可能是让青少年失去在信息社会中充分竞争的能力和机会。

再次，由于虚拟情色是一个新事件，既没有现成的道德标准可以评判，也没有既有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可以适用；而且，网络情色活动常常是跨地域、超国界的行为，而各国、各地区都有其具体的情况（意识形态、经济发展水平等），有其各具特色的文化传统、法律和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因而，对于网络情色的管理不应该、也不可能简单地“一刀切”，生硬粗暴地进行处理。在总体上，如果没有形成既定结论之时，应持宽容、理解、沟通、合作的态度，“重在建设”；同时，在建设性的生活实践中，在国际与网际合作中摸索适当的政策、措施，选择具体的法律、道德和实施办法。

第四，应该加强立法，依法治网。对那些可以用法律明文规定的、可以明确界定的网络色情犯罪，如传播儿童色情信息，针对儿童的性侵害，性骚扰，利用网络（如网络交友、网恋）实施的诸如拐卖妇女、骗色骗财等性犯罪，等等，则应该由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技术和法律手段，加强国际合作、网际合作，给予实际有效的扼制、坚决快速的打击。特别是，在今天网络情色信息和服务泛滥、色情犯罪猖獗的情况下，有必要加强执法力度，加大事后追偿和处罚惩戒力度，令那些涉足网络色情的网站无利可图，令那些针对未成年人进行犯罪的人，受到应有的惩处。

最后，应该特别强调，应该顺应当代社会和网络时代的发展趋势，在网络的发展、社会的信息化过程中建设网络、规范网络，“在游泳中学会游泳”。那种一遇问题或挫折，动辄切断人

们与网络之间的联系的做法；那种试图“纯洁网络”，让青少年在“绝对干净”的温室环境中成长的想法；那种希望毕其功于一役，“速战速决”的急功近利的做法；都是既不适当、也不实际的。

参考文献：

- 1、比尔·盖茨：《未来之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
- 2、参见严耕、陆俊、孙伟平：《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9页。

（作者简介：孙伟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哲学博士）

（联系地址：孙伟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00732；电话：64460218；电子邮件：swp1966@sina.com）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2004年8月24日主页《社会视点》专栏）

/